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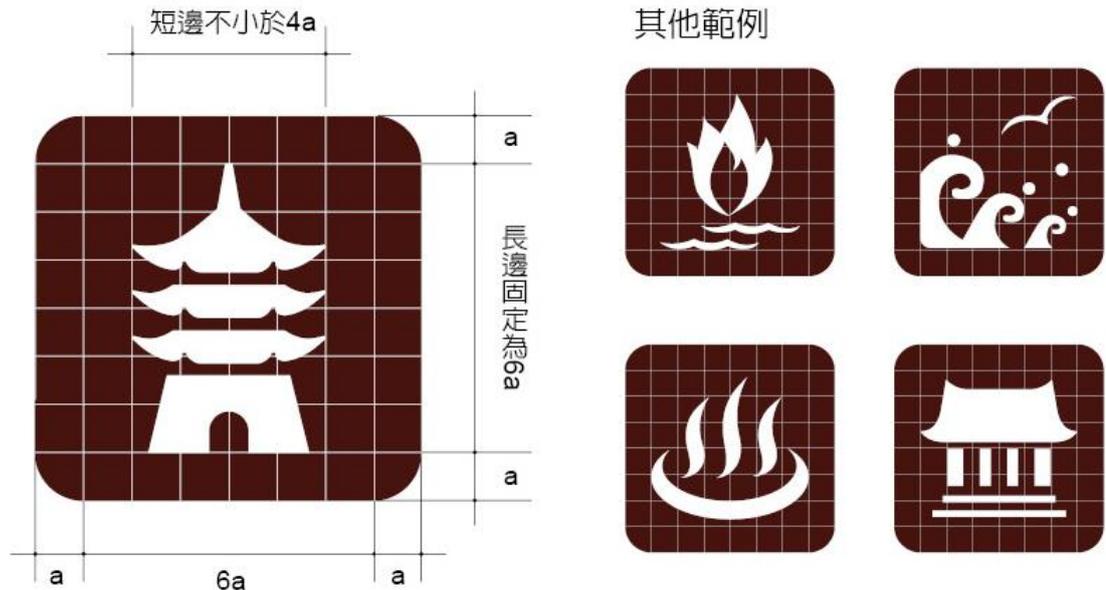
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七點附件四修正總說明

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配合修正之。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審核須知

一、牌面內圖案之設計比例，長邊固定為 $6a$ ，短邊不小於 $4a$ ；其圖例如下：



二、圖形設計應利於行駛中車輛快速辨識所傳達訊息；其設計原則如下：

- (一) 形狀簡化。
- (二) 高反差。
- (三) 強化重點或特徵。
- (四) 去除非必要物件。
- (五) 使用正視圖或側視圖，避免使用透視。

製作範例如下：

以關仔嶺水火同源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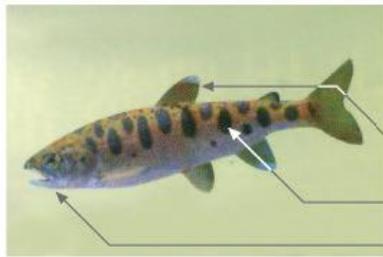


火焰

水池



以櫻花鉤吻鮭為例



以上述設計原則製作圖形

魚鱗形狀

特殊斑點

獨特鉤吻



三、牌面規劃設計類別及其圖例如下，並得依申設單位新增

圖案擴充之。相關圖庫可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之

觀光署圖書館查詢（網址：

<https://webpac.tad.gov.tw/bookDetail.do?id=23701&Lflag=1>，於查

詢內容中輸入「特定圖庫」即可查詢瀏覽）：

一、地形與地質類



二、水體



三、氣象類



四、動物



五、植物



六、古蹟文化



七、主要結構物



八、通用類



四、設計圖形時應考量施工材質、辨認性及美觀等因素，並注意避免出現下列錯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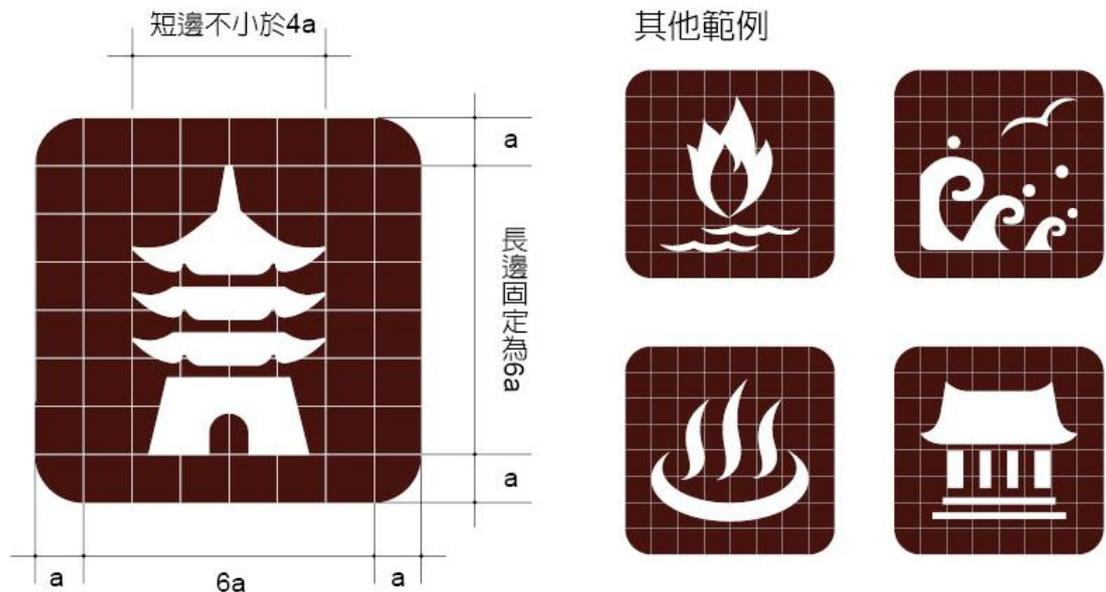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附件第三點之機關名稱及查詢路徑。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前）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審核須知

- 一、牌面內圖案之設計比例，長邊固定為 $6a$ ，短邊不小於 $4a$ ；其圖例如下：



- 二、圖形設計應利於行駛中車輛快速辨識所傳達訊息；其設計原則如下：

- (一) 形狀簡化。
- (二) 高反差。
- (三) 強化重點或特徵。
- (四) 去除非必要物件。
- (五) 使用正視圖或側視圖，避免使用透視。

製作範例如下：

以關仔嶺水火同源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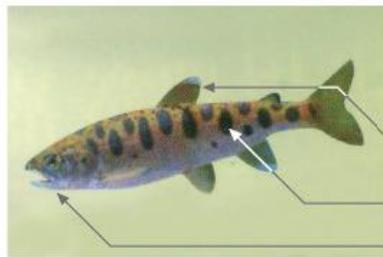


火焰

水池



以櫻花鉤吻鮭為例



以上述設計原則製作圖形

魚鱗形狀

特殊斑點

獨特鉤吻



三、牌面規劃設計類別及其圖例如下，並得依申設單位新增圖案擴充之。相關圖庫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之電子圖書館中查詢（網址：
<https://webpac.tboc.gov.tw/bookDetail.do?id=20565&Lflag=1>，於查詢內容中輸入「特定圖案」即可查詢瀏覽）：

一、地形與地質類

月世界 水火同源



二、水體

湖泊休閒 海濱休閒 觀浪 海水浴場



瀑布 湖泊 溫泉



三、氣象類

日出



四、動物

蝶類 魚類



鳥類 水鳥類 孔雀



五、植物

花卉 山林 濕地植物



六、古蹟文化

文化教育 古蹟



寺廟



原住民



七、主要結構物

遊樂園 燈塔



八、通用類

登山步道



四、設計圖形時應考量施工材質、辨認性及美觀等因素，並注意避免出現下列錯誤範例：

禁止使用漸層



禁止使用彩色



禁止使用照片、圖片



線條過細



線條過粗



畫面鬆散



主題偏到側邊



造型過於繁複



畫面過於複雜



外框過於瑣碎



造型過於抽象



造型過於細長



造型過於扁長



避免使用透視



主題過大

